

臺南市 109 年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99799 號函。

貳、目的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入班宣導成效指標及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為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宣
導

工作，結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本市校外會)、已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家長志工及運用毒品擬真教具來宣導，提升入班
宣導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國中小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肆、辦理方式

一、志工招募：

- (一) 招募人數：預定招募 24 名家長志工(可含退休職員)。
- (二) 招募方式：向全市學校公開招募及請本市校外會協助。
- (三) 招募對象及條件：

1、招募對象：具有愛心與耐心之學生家長、退休(伍)或現職公教人員(含軍訓教官)、公益志工(含春暉志工)、愛心媽媽等對象。

2、招募條件：曾觸犯兒少保護、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及不適任

育人員登錄有案者，不得擔任志工。

- (四) 家長志工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如附件 1)，並請家長志工於報名表填寫基本履歷(如附件 2)。
- (五) 志工福利：「志工培訓階段」可依實核予研習時數；「入班宣導階段」可依志工本身入班時間依實核予志工服務時數。

二、「毒品氣味體驗教具」使用：因目前毒品包裝樣態多元不易辨識及容易誤食且毒品味無令人了解，本次規劃搭配能輕易上手之毒品氣味體驗教具給予培訓家長志工使用，俾利入班宣導讓大家更了解常見毒品味。

三、家長志工培訓：

(一) 志工培訓課程 13 小時，包含教學培訓(7 小時)、參訪活動(6 小時)。

(二) 國中小教學培訓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3)，參訪活動(如附件 4)。

項目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培訓內容	講師備課	參訪中正大學藥物濫用防制中心	研習課程
參加人員	種子教師	種子教師、家長志工、工作人員	種子教師、家長志工、工作人員

(三) 種子教師於培訓課程開始前，安排一日於崑山國小召開共同備課。

(四) 培訓地點：崑山國小。

四、入班宣導：

(一) 入班宣導方式：以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班級採平日入班方式進行，預計入班宣導 36 班，每班宣導時間以 1 節課為限，運用培訓所學教材進行宣導，運用晨間或課餘時間入班進行反毒教材宣導。

(二) 家長志工安排：安排培訓完成之志工到校入班宣導，種子教師擔任輔導員抽查志工入班宣導情形並由輔導員及志工協助製作當班宣導成果表紀錄(如附件 5)。

伍、預期效益：

一、透過入班宣導，強化學生辨識毒品技巧並建立自我保護觀念，共同遠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二、透過反毒教具運用，活化反毒宣導，並藉由擬真教材增進學生對毒品之認識。

三、本局與本市校外會合作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計畫，避免資源重疊浪費，有效運用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

四、109 年度預計完成培訓 24 名家長志工進行入班宣導。

附件 1

**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守門員家長志工
權利義務相關規範**

一、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1、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1、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6、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8、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三、志工應完成以下之課程：

1. 教學培訓：7 小時，課程含基本教學技巧、教材演示及設計、入班宣導須知及重點提醒。
2. 增能參訪：6 小時，參觀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場所。
3. 入班宣導：依志工來自學校就近安排入班宣導，每班需宣導 1 節課時間。
4. 注意事項：不可涉及體罰、性騷擾。

